備悉管理國家代表向特設委員會發表之陳述,

恪遵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(十五)所載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,及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(十六),

- 一. 慰悉尚西巴人民之政治收穫;
- 二. 並悉管理國家所公佈關於尚西巴獨立問題之 政策;
- 三。請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,在尚西巴實施准 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;並請所有有關 方面擬定辦法,依據成年普選原則,舉行選舉;
- 四。籲請尙西巴所有人民力求民族團結,俾使尙西巴儘早實現獨立;
- 五,請管理國家竭力設法,諸如促成尚西巴各政治派系彼此間之融洽與團結等等,藉使該領土儘早依據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(十五)所載宣言實現獨立。

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,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。

一八一二(十七). 肯亞問題

大會,

業已審議肯亞之情勢,

鑒於大會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(十五)所載之原則,

備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一九六 二年八月十日在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 情形特設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會議中之陳述,

鑒於聯合王國政府聲明其領導肯亞人民臻於完全 獨立之政策,

業已審查請願人等所提出之証據,

又察悉有關政黨與管理國家間業已舉行之磋商,

- 一. 茲確認決議案一五一四(十五)所載准許殖 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規定適用於肯亞;
- 二. 並確認肯亞人民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,促請管理國家全力籌備以成年普選制度爲基礎之全國選舉,勿再遲延;

三.請管理國家及一切有關方面竭力設法,諸如 促進肯亞人民彼此間之融洽與團結等等,藉使該領土 儘早依據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達成獨立;

四.表示希望肯亞於最短期內成爲獨立主權國家,參加國際社會。

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,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。

一八一七(十七). 巴蘇托蘭、貝專納蘭 及斯瓦西蘭問題

大會,

覆按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 一九六○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(十五)及 大會設置特設委員會審查此項宣言實施情形之一九六 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─六五四(十六),

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 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關於巴蘇托蘭、貝專納蘭及斯 瓦西蘭問題之第五章,

並已聽取請願人之陳述,

鑒悉管理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尚 未在各該領土實施此項宣言,亦未採取步驟,將所有 權力移交巴蘇托蘭、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之人民,

復悉目前爲各該領土擬定之憲法條例及現行之選 舉法規均屬歧視性質,有違人民之願望,且與此項宣 言牴觸,

認爲巴**蘇托蘭、**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經數十年殖 民統治之後,其經濟與社會情況如此嚴重,不勝遺 憾,

對於南非共和國政府宣稱有意兼供各該領土,深 表憂慮,並譴責一切危害各該領土人民自建獨立國家 之權利之企圖,

備悉管理國家之聲明,略謂各該領土在政治上完 全獨立,絕非南非之附庸,且聯合王國政府堅持此種 政策,該國政府絕無同意於現階段將各該領土移交南 非共和國之事,

一。重申巴蘇托蘭、貝專納蘭及斯瓦西蘭人民有 不可剝奪之自決與獨立權利;

- 二.促請管理國家立即停止實施現行憲法條例, 並在該三領土內着手舉行基於直接成年普選原則之選 舉,勿再遲延;
- 三.並請大不列顧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廢止 現行憲法條例,立即召開憲法會議,由三領土以民主 方式選出之政治領袖參加,俾依據彼等之願望,確定 各領土個別實現獨立之日期;
- 四. 認為應極力設法經由聯合國技術合作方案及 各專門機關,提供經濟、財務及技術協助,藉以補救 該三領土之惡劣經濟與社會情況;
- 五.促請管理國家立即採取步驟,將所有取自土 著居民之土地,無論此種徵收之方式或藉口如何,一 律歸還原主;
- 六.嚴肅宣告任何兼併巴蘇托蘭、貝專納蘭或斯 瓦西蘭,或以任何方式侵害其領土完整之企圖均爲聯 合國所認爲違反聯合國憲章之侵略行爲。

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,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。

一八一八(十七), 尼亞薩蘭問題

大會,

覆按大會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 一九六○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(十五), 及大會設置特設委員會審查此項宣言實施情形之一九 六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(十六),

業已審議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 形特設委員會報告書²¹關於尼亞薩蘭問題之第四章,

- 一。鑒悉一九六二年六月七日特設委員會所通過 關於尼亞薩蘭之各項結論及建議; 秘書長已於一九六 二年六月十八日將其遞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 國政府;
- 二. 慰悉一九六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倫敦舉行之憲 法談判,已就尼亞薩蘭新憲法問題達成協議;
- 三. 希望此項協議將使尼亞薩蘭依其人民願望實現獨立,勿稍遲延。

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,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。

一八一九(十七). 安哥拉情勢

大會,

業已審議安哥拉之危急情勢,

業已審議依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 一六九九(十六)設立之葡管各領土問題特設委員會 報告書,²³

業已審議依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日大會決議案一 六〇三(十五)設立之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報告 書、²⁴

堅決譴責葡萄牙殖民地當局對安哥拉人民所採大 規模消滅安哥拉土著人民之行動及其他嚴厲壓制措 施,

對葡萄牙壓制安哥拉人民所採武裝行動及在此種 壓制行動中使用若干會員國向葡萄牙供應之武器,深 感遺憾,

鑒悉在安哥拉領土內一如其他葡萄牙殖民地,土 著人民之所有基本權利與自由均遭剝奪,種族歧視實際普遍施行,而安哥拉之經濟生活大都以强迫勞役為 基礎,

深信葡萄牙政府在安哥拉所從事之殖民地戰爭, 該政府之違反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一年六月九日決議 案²⁵,拒絕實施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 一五一四(十五)所載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 立宣言之規定,以及該政府之拒絕實施大會一九六〇 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四二(十五),一九六一 年四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六〇三(十五),一九六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六五四(十六)及一九六二 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七四二(十六),實乃國際衝 突與緊張情勢之根源,且爲對世界和平及安全之嚴重 威脅,

念及決議案一五一四(十五)所載之各項原則,

- 一. 對安哥拉情勢小組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 滿意;
- 二: 鄭重再度聲明安哥拉人民自決及獨立之不可 移讓權利並支持其立即獨立之要求;
- 23 大會正式紀錄,第十七屆會,附件,議程項目五十四,文件A/5160 and Add. 1 and 2。
 - 24 同上,議程項目二十九, 文件A/5286。
- 25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,第十六年,一九六一年四月、 五月及六月份補編,文件S/4835。